

百姓視而不見。白德瑞由此得出一個具有啟發意義的結論，胥吏並不總是民眾的敵人，甚至在與民眾的博弈中常處於弱勢地位。

實際上，一些民眾也有通過擔任胥吏參與縣域治理的管道。白德瑞的研究否定一個先驗性的假設：書吏普遍出身貧寒，而且主要通過親族網路進入吏道。實際上也有商人在巴縣衙門擔任書吏，以提升自身社會地位。親族網路固然重要，巴縣一些書吏的確來自同一家族，但是親族網路並非擔任胥吏的唯一途徑，人情和派系也是縣域關係網路的重要內容，重要性不亞於親族網路。白德瑞討論書吏關係網路的重要案例——吏房典吏金敬修，從未從其親族中招募人員擔任書吏，其推薦的繼任者也是異姓，這說明，在確定胥吏人選的多個維度中，經濟利益和同盟關係是重要的考量，重要性超過親情的紐帶。普通百姓具備一定經濟實力，以及忠誠、人情等因素，有時也能夠謀到重要的胥吏職位。

當然，囿於當時的史料限制，白德瑞的胥吏研究僅限於巴縣，論者可能以為中國之大，巴縣的個案無法說明全國的普遍情況。這一批評無可厚非，指望巴縣的個案研究相容中國各地的區域性差異，是不切實際的。但是，白德瑞運用其生花妙筆，鉤稽史料，借助社會科學理論，呈現一個清代縣衙胥吏工作和生活的場景和邏輯，為國內學者推進清代胥吏研究提供一個韋伯意義上的理想類型(ideal type)。從這一角度來看，他藍縷筆路、披荊斬棘的開拓之功是值得我們再三致意的。

余福海

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周琳，《商旅安否：清代重慶的商業制度》，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21年，452頁。**

周琳博士《商旅安否：清代重慶的商業制度》一書，採用大量一手檔案資料，並借鑒制度經濟學、法學等學科的理論，展現清代重慶的商人、商人組織、腳夫組織、仲介貿易機構、行幫組織等方面的樣貌，勾勒出商業組織和個人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發生的合作、衝突和博弈，重新審視傳統中國的市場、商業制度、商人角色等重要問題。全書除緒論和結語外，共分11章，其邏輯完整，引證豐富，考證翔實，思辨有力，值得品讀，可謂一部

「活的」清代商業制度史研究。

第一章作者介紹清代重慶的行政治理情況、商品貿易情況、工商業移民情況，認為清代中後期，重慶在行政治理上被愈發重視，商業貿易已受到國際國內雙重壓力，移民社會的特徵已經處處體現，這些因素均對市場商品結構、商業組織、官商關係及商業制度的形成奠定基礎。

接着第二章至第四章，作者以官立牙行為個案，考察不同時期官立牙行制度的運行和特徵。一是通過對貿易糾紛檔案的梳理和統計，選取「牙行拖欠或侵吞財物類糾紛」和「貨不投行類糾紛」「支應差務糾紛」三種糾紛類型，並指出清代法律條文對牙行拖欠或侵吞財物、貨不投行糾紛的規定和意義及官府處理糾紛的方式，同時論述官立牙行「害商」的行為和「支應差務」的種類，並與商業制度發達的江南進行對比，指出重慶官立牙行的特殊性，作者清晰地指出重慶官立牙行處於「便商」與「抑商」的動態平衡之中。二是論述咸豐至光緒時期厘金制度確立後，官立牙行扮演著新角色和徵收厘金的艱難任務，牙行不遺餘力地為官府效力爭奪市場壟斷權，收穫極大利益，以「親歷者」的視角重新思考官立牙行在晚清經濟改革與政府的經濟角色。三是論述重慶開埠前後「官牙制」的沒落，指出官立牙行的經營困境和厘金整飭下官府與官立牙行關係的疏離，洋行、大商號和公司的進駐使官立牙行失去昔日的地位，反映官立牙行的邊緣化和市場的分化。

第五章至第六章作者論述重慶的八省客長與八省組織，對其發展歷程、組織結構、遴選程式、職責範圍、制定規範、調解糾紛、監督經營等做了梳理，並指出八省組織成員不僅有商且有民，八省組織的維持也不一定皆是商人捐款，這些觀點對八省組織的性質提出新見解。接着作者論述八省客長參與商業活動的經驗，即制定商業章程和調節商業糾紛，體現八省客長在商業事務中與官府的關係和處理商業事務的平衡之術。

第七章至第九章論述行幫的生存實態，先是概述清代重慶行幫制的發展趨勢，分列「行」與「幫」的特徵，指出二者差異，接着探討制定與修改行幫規程的原因及途徑和行幫規程在解決商業糾紛時的效力，從而體現人與制度的關係，其後作者對行幫公產動產、不動產進行概述，公產調解過程和訴訟過程進行考察，指出重慶行幫公產能得到比較有效的保護，通過訴訟可以解決公產糾紛，而官府又因自身利益由保護轉向剝奪，體現專制統治與「理性市場」的糾葛與矛盾。

第十章至第十一章作者圍繞重慶腳夫組織和「腳力生意」，先梳理腳夫組織的演變。分為三個階段，乾隆至嘉慶十三年為初步整合階段，嘉慶十三

年至道光元年為重組階段，道光元年至同治十三年為崛起和相互對抗階段，利用腳夫組織的變化，說明一個無政府的市場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秩序，傳統政府難以應對商品經濟帶來的複雜利益格局。作者借用「產權」的概念，描述腳夫和腳力生意的產權交易細節即包括頂股、短租、抵押與借貸、信託，行腳之爭中的產權問題和產權博弈中展現的幫派與個人關係，勾勒乾隆至同治時期重慶腳力生意產權由市場化、契約化、私人化轉向暴力化、壟斷化、集團化的歷程，概括出重慶腳力生意產權為「商業化移民社會中的競爭性產權」。

縱觀全書，作者以仲介貿易制度、八省客長制度、行幫制度這三種制度為主要的敘事和分析線索，概括出清代重慶商業制度和市場運作的階段性特徵。乾嘉道時期是其生長期，城市經濟和社會重建，市場規模有限，官民商通過參與市場活動，不斷磨合出一個新的市場秩序；咸豐六年至重慶開埠是其成熟期，這一階段市場規模明顯擴大，官府與工商業者體現出「互洽共生」的特徵，市場從總體上向着集中化、規範化、組織化的方向發展；重慶開埠至宣統三年是衰退期，這一階段市場結構發生很大的變化，「互惠性關係」難以維持，政府出於擴大財源的目的，出臺許多剝奪性政策，地方官府和工商業者之間的關係日益緊張，最終走向決裂。作者通過大量史料分析，提出清代重慶地方官府管控商業的主要策略是「以差（厘）馭商」，官府向工商業者徵派差務或厘金，以獲取財政收入和管控工商業者，但同時工商業者也通過當差或納厘，獲取官府的制度保護和經營許可。所以「以差（厘）馭商」，不是單向的，而是雙向的；不是一方對另一方的強制，而是雙方的互相牽制；不是單純的剝奪行為，而是既有剝奪又有給予。當市場環境相對簡單、有利可圖或治理能力尚可支撐時，地方官府也樂於維護一個相對良性的商業秩序；當政治和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治理難度提升時，地方官府很快變得進退失據，甚至為保全自身而剝奪甚至拋棄工商業者，在長達一百多年的時間裡維繫市場的運行，這或許是傳統時代中國商業發展的一個隱秘邏輯。

讀罷此書，有以下幾點創新，值得注意：

第一，方法多樣，敢於創新。作者除採用歷史學的基本方法外，借鑒制度經濟學、法學等學科的理論，並與中國本土歷史的實際情況相結合。其突出表現有二：一是在分析腳力生意時，作者將新制度經濟學「產權」的概念引入，在過往的研究中產權常與地權、水權等聯繫起來，但本書將腳力生意總結的產權交易細節展現出來，同時也明確指出單純地借用西方概念，削足

適履，會使得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的解釋力不足。二是作者用歷史人類學的方法，以「親歷者」視角對晚清重慶官立牙行進行考察，指出制度研究需要關注特定個人和群體的經驗，通過對史料的抽絲剝繭，使得被埋沒的個人或群體發出自己的聲音，當然作者也指出，「親歷者」也會陷入「當局者迷」的困境，則需要照應巨集觀大背景和宏大敘事，與其相輔相成。這些研究方法的創新，值得借鑒。

第二，史料豐富，旁徵博引。作者利用大量《巴縣檔案》材料，梳理和總結「外來工商業者」、「貿易糾紛」、「官立牙行」、「八省客長」、「行幫規程」、「行幫公產」、「腳夫組織」、「腳夫毆鬥」等多個主題的訴訟案卷（詳見本書附錄 A 至附錄 J），成為支撐本書寫作的最核心史料，同時又徵引官報、地方志、筆記、律例、文史資料甚至影像資料，可謂旁徵博引。作者還引用和歸納美國、日本、英國等學者對商業制度、社會經濟等方面的著作，評價其得失，其中有許多國內不常見和忽視的重要研究作品，也被凸顯出來，如山本進對清代四川區域社會史的研究即為典型。

第三，不拘陳說，勇於質疑。重慶商業及清代商人、商業組織、商業制度的研究，不可謂不多，一般認為國家對商業的態度可以簡單的概括為「重農抑商」或者「積極通商」兩種，分析較為模糊，尤其此前許多對於清代城市商業制度的研究，十分強調商品經濟的發展促進商業制度的進步，並認為民間社會對商業制度的塑造十分重要。而本書認為，至少在清代的重慶，市場視角和社會視角都存在難以覆蓋的盲點，其背後的推手是政治權力，地方政府的決策和權力才是影響商業制度的決定性因素。市場的發展和商業制度的興盛，與地方政府的職能、能力有着極大關係，當地方官府的治理能力和司法實踐難為該城市商業的發展提供一個良性的制度環境時，其市場必然導致衰敗。就重慶區域史而言，在以往的研究中重慶被賦予清代以來長江上游最重要的商業貿易城市和流通樞紐，其市場呈現不斷擴大的局勢，並有程度相當發達的商業秩序。而作者在大量史料的考證下認為，清代重慶的商業發展可能不像之前的估計那麼高，其商業門類、商人經濟實力及社會影響力、與官府的博弈能力等都還不算成熟，不應該單純地認為重慶已經成為商業高度發達的城市。

第四，以古察今，現實關懷。商業制度的完善是促進商業高速發展的保障，考察二百年前清代重慶的商業制度為當今重慶發展商業，制定商業政策、規章制度也起到很好的啟示和借鑒作用，體現本書很好的現實關懷。

當然，借着本書的出版，還有很多問題值得繼續深入的探討和研究，如

就清代而言，是否已經形成全國性市場？在中西大分流的研究中，商業制度分流是不是一個導致中國並未走出封閉，走向世界的重要因素？作者以重慶的研究出發，其所得的「重慶模式」是不是在全國很多地方都存在？以西方經濟學指出的「市場經濟」指標衡量中國古代城市的發展是否恰當？中國古代官府與商業的關係，是既對立又統一還是完全對立或完全統一？商業規模或商業化的研究，是定量還是定性？同樣是腳夫的訴訟，臺灣《淡新檔案》中也有大量腳夫糾紛的案例，這與《巴縣檔案》中所反映的有何異同？等等問題，還需要有更多鮮活個案和更深層次的理論去思考，關於清代市場、經濟制度等相關領域的研究還有許多值得繼續關注和挖掘的東西，期待着作者未來能有更多更好的作品嘉惠學林。

趙士第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李平亮，《近代政治變革與江西鄉村社會變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280頁。**

近代國家與鄉村社會關係的演變，受到學界長期關注與討論。李平亮多年深耕於明清以降江西社會經濟史研究，新著《近代政治變革與江西鄉村社會變遷》從江西地方歷史脈絡出發，以鄉村社會史視角，在近代中國社會轉型的歷史背景下，考察政治體制與江西鄉村社會文化傳統的發展演變，探討政治變革與鄉村社會變遷的互動過程，揭示傳統鄉村社會向近代轉型的內在機制。

全書分為七章，圍繞近代國家與鄉村關係、政治變革與士紳轉型、鄉族組織與現代政治展開論述。第一章，作者闡述寫作本書的基本思路，簡要勾勒江西歷史地理與文化傳統。本書以近代政治變革為底色，圍繞士紳與鄉村社會文化傳統兩大主題，按照時間序列，從團練與鄉村社會權勢轉移，士紳與鄉村社會秩序重建，新式社團與士紳權力網絡重構，士紳與鄉村社會文化延續等角度，重構近代政治變革與鄉村社會變遷的歷史圖景，指出鄉村社會文化傳統的內在延續性與近代政治變革影響的有限性。

第二章對時代「大歷史」與地域「小歷史」進行背景交代。本章從家譜編修、神廟管理與會社組織發展三個方面，考察清中葉江西鄉村社會文化傳